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务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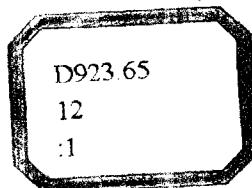
合同法案例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上)

主编 唐德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

合同法案例评析（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吴合振 曹守晔

郭星亚 平 章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

合同法案例评析（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主编 唐德华

副主编 吴合振 曹守晔

郭星亚 平 章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案例评析/唐德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唐德华主编)

ISBN 7-80056-976-4

I. 合… II. 唐… III. 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07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

合同法案例评析 (上下)

主编/唐德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70.375 印张 1765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56-976-4/D · 1048

定价 (上下): 128.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经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将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统一的合同法，也是一部调整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合同法的诞生，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大厦又添了一根梁柱，市场经济法律秩序又多了一份保障，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无疑将起到非常重要的积极影响。

市场经济具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市场主体一律平等，二是市场行为讲求自愿公平、诚实信用。此次通过的合同法，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的这两个特点。与原有的三个合同法相比，统一的合同法赋予市场主体以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使市场主体享有高度的意思自治，这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民主和身份平等原则。为了贯彻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统一的合同法对于当事人在缔约和履约过程中的责任作了更为具体、明确而严格的规定；为了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统一的合同法对合同欺诈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在合同法分则中，除了对一些传统的合同形式进行了更为明确、完善的规范之外，还对市场经济中出现的一些新型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也作了具体的法律规定，从而使得各种市场行为都有法可依。因此，无论从立法原则还是从立法体例、法律内容来看，这部合同法都堪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较为完善的法律。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如果一个社会的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不守合同，不讲信用，交易双方对于对方能否履行合同缺乏信心，这个社会就会产生信用危机。而一旦存在信用危机，则势必导致市场活动萎缩，交易量下降，市场经济就不可能正常生存、发展下去。因此，市场主体在市场行为中能否信守合同、讲求信用，就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败的关键。合同法的出台，为建立市场经济法律秩序提供了客观的基础。然而，如何实施合同法，使所有市场主体都能自觉履行合同，严格依法办事，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为此，一方面要大力宣传合同法知识，让全社会特别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公民和法人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内容，树立信守合同的意识。要使每一位市场主体意识到，信守合同、严格履约，就能建立起市场经济的信用，最终受益的是自己；反之，一旦市场信用丧失，当事人之间缺乏最起码的信任，人人自危，则最后受损害的也是全体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其次，对合同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尽忠职守，加大市场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各种合同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审理、裁决合同纠纷时，要忠于法律，依法保护信守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违约者承担应有的责任。要通过对这两方面的措施，使全社会相信信守合同的不吃亏，违反合同的占不了便宜，从而使合同意识渐入人心。

统一的合同法的诞生，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律生活当中的一件大事。为了利用这一时机，学习合同法，宣传合同法，普及合同知识，强化合同意识，我们组织了来自立法、司法、执法部门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合同法案例评析》是其中一册。全书选择疑难、典型案例，以《合同法》规定为依据，按“本案中的主要法律问题”、“案情介绍与审理结果”、“案例评析”的体例依次展开，联系司法

实践，通过以案讲法的形式对《合同法》的主要条文和重要制度进行讲解。全书不仅对我国新合同法中明文规定的典型合同作了说明，而且对我国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典型合同也作了解释，较为全面。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所要说明的主要法律问题可能有两个、三个甚至更多，但为节省篇幅只就某一主要问题进行评析，余者读者可根据其案件事实进行评析和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由于有些案件的审判是在《合同法》颁布实施前，适用的是已废止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个别案例没有结合《合同法》的规定，但仍不失为法理分析的意义和具有供实际著作及理论研究的价值，亦给读者留有进一步评析的空间，并结合具体案件的实际进行判断，作出正确处理或提出更全面的理论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为方便读者使用和说明问题，本书在不影响案件性质的情况下，对所选案例中的时间、地点、原当事人名称以及有关数据均做了技术处理，切勿对号入座。

编著者

二〇〇〇年八月

主编简介

唐德华，男，
现任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先后分管
经济审判工作和民
事审判工作。兼任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
学会副总干事长、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生导师、海南大学
兼职教授等。

1960年从中国政
法大学毕业以后，
历任中国社科院法
学研究所研究实习
员；最高人民法院
书记员、助审员、判
审员，民事审判
庭副庭长、庭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
中共大连市委副书
记；等等。

出版《民商审
判文集》、《民法
教程》、《民事诉
讼法教程》等民商
法著作十余种，发
表文章200余篇。

内容精要

本丛书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等司法解释出台后第一套合同法实务丛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一、权威性。由最高人民法院熟谙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唐德华副院长主编并统稿；起草合同法配套司法解释、参与或熟悉合同法立法的资深法官和专家们撰写。

二、新颖性。根据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等司法解释和立法原意撰写，重点研究解决合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

三、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本丛书由合同法条文释义、审判实务、案例评析、审判教材、理解适用、简明手册等书组成，囊括了合同法理论与实践的各个方面，对合同法总则精神和分则中规定的各类合同，以及非合同法规定的其他单列合同等，都结合最新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具体理解与应用，尽可能详尽地作出释解和解答。这也是合同法出台以来第一套由法官和专家们共同撰写的涵盖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用性很强的合同法实务丛书。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9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38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49)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21)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22)
第八章	其他规定	(978)

下 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051)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4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274)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33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393)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439)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474)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559)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653)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173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808)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828)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848)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883)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904)
第二十四章	担保合同	(1931)
附录		(2134)
后记		(2210)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某印刷厂诉某实业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上的应用	(1)
张某诉村委会撤销承包合同解除协议纠纷案 ——平等原则在合同法上的应用	(5)
陈某诉林某返还代收取的货款纠纷案 ——公平原则在合同法上的应用	(8)
李某诉出版社给付约定的报酬案 ——合同法上的公序良俗原则	(11)
符某某诉廖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违反公共利益的合同的效力	(14)
汇泰公司与华迅公司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运费纠纷再审案 ——合同的相对性	(1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某某蓄电池厂诉某某贸易货栈买卖合同纠纷案 ——合同成立的条件	(26)
-----------------------------------	------

- △ 某建筑工程公司长江分公司诉某水泥厂水泥供货合同纠纷案
——当事人的合同能力 (32)
- 某炮竹厂诉某工业总厂买卖炮竹合同纠纷案
——合同订立的委托代理 (39)
- 高某某诉刘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欠缺合同能力的法律后果 (46)
- 某化工厂诉某公司口头买卖合同纠纷案
——口头合同的法律效力 (50)
- 某物资局诉某矿务局买卖空气压缩机合同纠纷案
——要约的法律约束力 (56)
- 某河沙厂诉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要约与要约邀请 (61)
- △ 田某某诉吴某某给付悬赏金纠纷案
——悬赏广告的法律效力 (65)
- 黄某诉某酒店买卖甲鱼合同纠纷案
——要约的撤回 (77)
- 某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某大学买卖合同纠纷案
——承诺的构成 (80)
- 周某诉某市百货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要约的撤销 (87)
- 某家具厂诉某木材公司买卖红松合同纠纷案
——承诺的约束力 (94)
- 李某诉孙某、王某委托合同纠纷案
——承诺的方式 (100)
- 某县林场诉某地区生产资料公司买卖喷雾器纠纷案
——征订单的法律性质 (104)

某市第一纺织厂诉某百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承诺期限的起算	(108)
某电器商行诉某代理商买卖合同纠纷案	
——延迟承诺	(111)
某电视机厂诉某商场买卖合同纠纷案	
——未改变要约性质的承诺的效力	(114)
某水泥厂诉某建材厂买卖水泥纠纷案	
——以行为方式作出承诺的认定和处理	(118)
中原公司诉中华公司清善委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合同条款	(123)
某拍卖公司诉某汽车有限公司拍卖成交后拒不付款又不领取拍卖物纠纷案	
——合同成立的拍卖方式	(133)
陈某某诉某影剧院租赁招标纠纷案	
——合同成立的招标方式	(139)
某外贸进出口公司诉某毛纺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确认书	(144)
某服装加工厂诉某百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合同成立的时间	(149)
机电设备公司诉机械厂化工公司返还货款案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行为与个人行为	(154)
新疆某油田与某市炼油厂原油买卖合同纠纷案	
——国家指令性任务在合同订立中的作用	(157)
肖某、刘某某诉某彩色扩印服务部丢失交付冲印的结婚活动照胶卷赔偿纠纷案	
——格式合同及其效力	(161)
某街道幼儿园诉崔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 缔约过失责任 (169)
凯威公司诉某开发公司合资合同承担考察费案
- 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 (178)
△ 刘某诉某制药厂商业秘密案
-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保密义务 (183)
某电器厂诉某供销公司枸杞买卖合同纠纷案
- 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独立性 (19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龙兴公司诉海发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 合同的生效要件 (196)
刘某诉孔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效力 (202)
某乡镇企业公司诉兴鸿公司、鸿宇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 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在合同效力认定中的意义 ... (207)
王某某诉周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附条件合同的法律效力 (211)
某机械厂诉某柴油厂附期限合同纠纷案
- 附期限合同的法律效力 (216)
某投资公司诉某物业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 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 (221)
某食口供销公司诉某食品进出口公司合作进口合同纠纷案
- 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效力 (230)
某服务公司诉某家具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
-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 (234)
 - 联兴公司诉芦桂盐场买卖合同纠纷案
 - 无权代理签订的合同 (239)
 - 某贸易公司与某土产公司买卖合同仲裁案
 - 代理权终止后所签合同的效力 (249)
 - 某乡糕点厂与某食品店超越代理权订立合同仲裁案
 - 超越代理权订立合同的效力 (252)
 - 某市医药公司与某县供销合作社转托纠纷仲裁案
 - 代理人擅自转托他人签订合同的效力 (255)
 - 某土产杂品总公司诉某液压机械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 无权代理订立合同的效力 (259)
 - 某车辆制造公司诉某商厦买卖合同纠纷案
 - 表见代理的认定 (269)
 - 香港某投资公司与某市房地产公司代理纠纷仲裁案
 - 代理义务的履行 (274)
 - 北京某公司诉深圳某工贸公司买卖服装合同纠纷案
 - 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的效力 (289)
 - 某国贸有限公司诉某民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的效力 (296)
 - 某部队后勤部诉林某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案
 - 恶意串通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302)
 - 某县繁育场诉某县鱼粉饲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以欺诈手段订立合同的效力 (306)
 - 程某某等 146 户养殖户诉某综合公司、某养殖厂利用虚假广告诱使签订的合同无效纠纷案
 - 虚假广告行为的法律性质和效力 (313)
 - 李某某诉刘某某赔偿协议纠纷案

——以胁迫形式订立合同的效力	(319)
周某诉冯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乘人之危订立合同的效力	(325)
某家电商店诉刘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大误解的认定和处理	(329)
某电子元件服务部诉侯某合同无效纠纷案的法律行为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334)
杭百批诉某丝袜厂、某乡镇企业局购销、借款合同纠纷案	
——部分无效合同	(339)
广东省某县大柘供销合作社等诉某军区空军郑州颍河路离职干部休养所承担连带经济责任上诉案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344)
李某诉程某客运损害赔偿纠纷案	
——免责条款的效力	(357)
劳动综合物资供应站诉兴达实业集团物资处重油买卖合同纠纷案	
——显失公平合同效力	(361)
和龙水产公司诉四海公司买卖旧船合同纠纷案	
——因重大误解所订立合同的撤销	(366)
陈某诉邓某、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恶意串通合同的法律后果	(376)
中国某技术总公司诉裘某父子、某县艺苑社合同纠纷案	
——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合同的效力	(380)